2020/8/20 文书全文

上诉人徐天赐诉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一案 二审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19 浏览: 7次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陕05行终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徐天赐(曾用名徐博武),男,农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住所地:渭南市经开区工业 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卫军,局长。

出庭负责人孙勇斌,系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新峰,陕西泰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桂梅, 陕西泰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徐天赐因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纠纷一案,不服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2019) 陕0502行初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年8月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徐天赐、被上诉人渭南市公安局经开 分局出庭负责人孙勇斌、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桂梅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法院认定: 2018年6月22日,原告徐天赐在其家中使用其黑色OPPO手机登 录QQ群,在QQ群(701111738)中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政府的话话,该QQ群成员 近400人,引起该群内成员与其相互辱骂。被告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接到渭南市 公安局网安支队转来的线索后,经调查核实,对原告徐天赐做出了渭经公(辛) 行罚决字[2018]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行政处罚七日的处罚决定。原告不 服,于2019年1月3日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另查明,2016年3月27日, 原告徐天赐在网上转发有关房产新政的言论以及国家领导人亲属拥有大量私人秘 密资产的网上言论被被告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

2020/8/20 文书全文

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毁损、占用公私财务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原告徐天赐对自己在网上发布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政府的事实予以确认。原告在网上QQ群中发表关于辱骂国家领导人及政府的相关言论,其理应意识到发表相关言论在人数众多的QQ群中会制造舆论,且确实也引起该群成员之间进行言论攻击,加之2016年原告已经因转发不当言论被被告处罚过,原告仍然发布相关言论与群内成员互相谩骂,制造事端,其上述行为已经扰乱了社会的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的情形。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对其做出的拘留七天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原告诉请撤销被告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赔礼道歉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天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徐天赐承担。

宣判后,徐天赐不服,持以下理由上诉至本院:2018年4月12日,我在00群里 表达了对领导人政府的经济政策不满,受到群里***粉丝的辱骂。所以我就讽刺了 政府,后警察就上门对我拘留7天的行政处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经开区公 安局说我影响了领导人的名誉,而一审法院却说我在QQ群里辱骂群友影响了社会 治安。1、我没有和QQ群里人互相谩骂,有聊天记录为证。2、对群里朋友没有谩 骂及粗言秽语,怎么会扰乱秩序?而被告公安局对群里人恶意辱骂我的行为,视 而不见,是明显的渎职。3、公安局拘留我的理由是辱骂国家领导,按照言论自由 的尺度,公众人物是不属于言论自由保护之内。4、就此事,公安局定义为辱骂国 家领导人,影响社会治安;一审法院判决书偷换捏造成QQ群里互相谩骂攻击,影 响了社会治安。属认定事实不清。另外,按照法律规定,即使辱骂他人,给他人 造成名誉影响,也无社会治安无关,属于民事案件。领导人有权起诉我,但经开 区公安局抓我就是越权行为。经开区公安局拿治安条例拘我,又不说明我影响了 社会什么东西,造成了什么损失。经开区公安局侵犯了我的言论自由、人身自 由、应当受到惩罚及对我的赔偿。综上,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2019)陕0502 行初2号行政判决书: 2、撤销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分局作出的渭经公(辛)行罚决 字[2018]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3、渭南市公安局经开区公安局公开道歉。

经审理查明: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徐天赐在网络QQ聊天群里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应理性客观 发声,但其却在群里发表不当言论,公然辱骂国家领导人和政府,引起网友语言 2020/8/20 文书全文

攻击,其行为影响了社会治安,扰乱了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的情形。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违法行为,亦应依法予以查处。被上诉人经开区公安分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进行了治安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上诉人徐天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50元,由徐天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洪池 事判员 郭 丽 事判员 王光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魏 洋